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台人才领〔2020〕60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引才荐才育才奖励、补贴及 工作经费兑现申报规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台州市引才荐才育才奖励、补贴及工作经费兑现申报规程》已经五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中共台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1月3日

台州市引才荐才育才奖励、补贴及工作经费 兑现申报规程

一、荐才奖励

（一）对象和标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科技服务机构、投资机构以及台州引才工作站(点)为我市引进“一事一议”顶尖、领军、高端创业人才（团队）的，给予每人（团队）最高150万元、100万元、60万元引才奖励，为我市引进顶尖、领军、高端创新人才（团队）的，给予每人（团队）100万元、40万元、20万元引才奖励，其中为我市引进顶尖人才团队的，一事一议。为我市引进自主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创新团队和国家“引才计划”、省“引才计划”人才的，给予每人（团队）100万元、60万元引才奖励。为我市全职引进“500精英计划”A类、B类、C类创业创新人才（团队）的，给予每人（团队）20万元、5万元、2万元引才奖励。

“双一流”高校、知名科研院所向我市成功引荐高端以上人才的，按照中介组织引才奖励标准给予奖励，顶尖人才团队一事一议。

创业项目按进度分三期拨付，即在创业项目经认定发文并启动首期创业资助、资助周期过半、资助周期完成时，分别给予引荐方40%、30%、30%比例奖励。

（二）受理部门

当地人力社保局、科技局或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三）申报程序

1. 备案。荐才单位需填写《台州市引才荐才申报备案表》（附件 1），经被推荐的人才和引才单位确认同意后，报受理部门审核。需提供以下材料：

- （1）《台州市引才荐才申报备案表》；
- （2）引才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中介组织还需提供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 （4）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荐才。荐才单位在荐才过程中，须协助人才（团队）申报及参评工作，帮助引进单位与人才达成引才协议，办理有关引才手续等工作。

3. 审核公示。对推荐的人才，待其成功落地并发文后，方可认定为荐才成功。荐才成功的，经被推荐的人才和引才单位确认同意后，荐才单位填写《台州市引才荐才奖励申请表》（附件 2）报受理部门，经受理部门审核后公示。

4. 拨付。公示无异议的，受理部门按规定拨付引才荐才奖励。

（四）产业经济领域涉及的荐才奖励经费由市、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相应比例，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社会事业领域涉及的荐才奖励经费按照管理权限，在各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引才补贴和补助

（一）奖励对象和标准

1. 在台州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委托人才中介招聘《台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中特优以上人才的，给予企业、社会事业领域用人单位（教育、卫生、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文化等社会事业重点领域）前期费用 50%的引才补贴，每人次最高 5 万元。双方须在委托人才中介协议中写明前期费用金额。

2. 在台州注册登记的企业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海外引才活动，全职引进人才的中介费用给予 50%补助，单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双方须在委托人才中介协议中写明费用金额。

（二）受理部门

当地人力社保局、科技局或台州湾新区管委会。

（三）申报程序

1. 申请。引才单位向受理部门提交《台州市引才补贴或补助申请表》（附件 3），并提供以下材料：

- （1）引才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受委托人才中介的行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
- （3）委托人才中介的协议；
- （4）人才中介服务费发票凭证；
- （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审核拨付。符合引才补贴或补助兑现条件的，受理部门按规定拨付补贴或补助。

(四) 产业经济领域涉及的引才补贴或补助经费由市、区两级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相应比例，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社会事业领域涉及的引才补贴，按照管理权限在各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通过初评工作经费和引才奖励

(一) 奖励对象和标准

1. 自主申报创新类国家、省级“引才计划”通过初评的，给予用人单位 10 万元工作经费。同一申报人才，只能享受一次工作经费。

2. 用人单位自行引进并自主申报入选国家、省级“引才计划”的，分别给予每人次 100 万元、60 万元的引才奖励（不含通过初评工作经费），部分可用于奖励帮助本单位引进“引才计划”人才的个人。

(二) 受理部门

市本级的由市人才服务中心统一受理。

(三) 申报程序

1. 申请。用人单位提交《国家、省“引才计划”通过初评工作经费和引才奖励申请表》（附件 4）、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以及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 审核拨付。符合兑现条件的，当地组织部审核后由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按规定拨付通过初评工作经费、引才奖励。

(四) 产业经济领域涉及的通过初评工作经费由市、区两级

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相应比例，在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社会事业领域涉及的通过初评工作经费和引才奖励经费按照管理权限，在市、区各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四、育才奖励

（一）奖励对象和标准

奖励对象：在我市工作满3年及以上，新获得或新入选《台州市高层次人才目录》所对应的人才层次为省级以上人才工程（不含奖项、人才引进计划、企业管理和研发人员等），且与所在单位继续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职在岗人才及其所在单位。

奖励标准：每成功培养1名对应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特优人才进入省级以上人才工程的，分别给予所在单位、个人500万、100万、50万、20万的奖励，人才为自由职业者或领创办企业、两新组织的，仅享受个人奖励，所在单位不享受奖励。如其获得上级奖励总额超过市级奖励额度的，按其获得上级奖励总额的1:1给予配套。

（二）奖励享受和拨付条件

1. 奖励资金分3年拨付，新获得或新入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培养工程的当年，按奖励资金额度给予人才、所在单位各50%奖励资金；第二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给予人才、所在单位各30%奖励资金；第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给予人才、所在单位各20%奖励资金。上级对配套经费拨付有规定的，按上

级规定执行。

所在单位对人才的年度考核结果，报各业务主管部门确认；人才为自由职业者或领创办企业、两新组织的，由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核实确认其承诺协议年度执行情况。

2. 人才新获得或新入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培养工程后，与所在单位劳动合同服务期限不满5年的，双方需继续签订5年服务期限以上的劳动合同；人才为自由职业者或领创办企业、两新组织的，与各业务主管部门签订5年以上在我市工作的承诺协议；离国家规定退休年龄（自由职业者等参照）不满5年的，劳动合同（或承诺协议）服务期限至国家规定退休时间。

3. 奖励资金3年拨付期内：（1）人才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自由职业者等参照）的，符合正式退休当年度奖励资金拨付条件的，按当年度奖励资金额度拨付给人才和所在单位，之后的剩余奖励资金次年拨付。（2）人才调离原单位后，在台州继续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可计算服务期限，仅享受个人剩余奖励资金，原单位和当前所在单位不再享受剩余奖励资金。（3）人才因主观原因第二年、第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未正常履行职责的，取消人才和所在单位当年度奖励资金。（4）其他奖励拨付未尽事宜由主管部门会同市委人才办研究后确定。

4. 人才与所在单位继续签订劳动合同（或承诺协议）后，在台州工作未满5年，出现严重违反职业操守、违法犯罪、调离台州等情形的，取消后续人才和所在单位奖励资金。

（三）受理部门

业务主管部门。

（四）申报程序

1. 申请。人才所在单位向业务主管单位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高级以上人才进入省级以上人才培养工程奖励申请表》、人才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盖章确认的相关资料（如人才称号或人才培养工程文件或证书、劳动合同（或承诺协议）、年度考核结果证明、全职到岗证明、上级奖励凭证等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上一年度人才所在单位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各业务主管单位分别对各自领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经审核确认后报各地人力社保局。

2. 审核。市人力社保局审核确认资金拨付额度及名单并公示。

3.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拨付奖励资金给人才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其中人才个人奖励资金再由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按规定转拨个人。

人才为自由职业者或领创办企业、两新组织的，由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奖励资金申请及初审等工作。

（五）晋升和管理

1. 新获得或新入选更高类别的省级以上人才称号或人才培养工程，符合奖励申领条件的，人才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可按要求再次申请奖励。

2. 给予人才所在单位的奖励资金，应全额用于本单位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包括高层次人才的培训、进修（含交流访学）、挂职锻炼、聘请导师、参加或举办学术交流活动、出版学术著作等。人才所在单位当年度奖励资金使用完成后才能继续申请下一年度奖励资金，5年内需完成申请和使用。奖励资金专款专用，分项目分明细进行财务核算，人才所在单位每年年底分别向各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奖励资金使用情况。

3. 各业务主管单位要加强各自领域人才的管理和服务，做好单位奖励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工作。人才所在单位（或业务主管单位）要落实人才关心关爱措施，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单位奖励资金。

五、其他

（一）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补助、补贴、工作经费）的享受对象，依法纳入市失信黑名单，拒绝提供财政资金支持，追缴奖励（补助、补贴、工作经费），2年内在全市范围内不再受理该对象新的人才经费支持，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规程奖励（补助、补贴、工作经费），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财政安排和兑现资金；产业经济领域的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相应比例。

